副本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周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人：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本级）

设 计 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06.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本级）

设计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周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周至县养老院建设项目设计

2.2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349 平方米。

2.3 设计范围：1.土建设计；2.室外总体设计；3.装配式设计；4.绿色建筑设计；5.景观设计；6.装饰装修设计；7.海绵城市设计；8.弱电智能化设计；9.标识设计；10.泛光照明设计。

2.4 设计计费：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范围	规模（㎡）	设计阶段	综合单价（元/㎡）	设计费（元）
1	养老楼（非护理型）、养老楼（护理型）、地下人防兼车库、并配套建设其他基础设施	约 13349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	/	11790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设计费。 2、若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新增或变更设计，甲乙双方互相协商，针对新的设计乙方重新报价，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综上，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价：¥117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112264.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增值税额：66735.85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率：6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展前需提供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资料以不影响设计人进度为原则，以实际提交日期为准。
2	周边市政资料	1		
3	环评备案表	1		
4	地勘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册	8	方案上专家会前	
2	初步设计	8	方案签字确认后 15 天	
3	施工图图纸	8	初步设计审查确认合格后 30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1179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35800.00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30%	353700.00	方案及扩初文件提交后
第三次付费	40%	471600.00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第四次付费	10%	117900.00	竣工验收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经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尽力配合。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4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有违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6．2．7 如有特殊或专项工艺设计内容，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二次分包。

6．2．8 发包人凡以函件或电话方式要求设计人研究回复的，设计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应在两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回复，特殊紧急情况按发包人的要求时间及时答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于上述事由发生后 3 日内一次性返还发包人已付设计费。

第八条 其 他

8．1 对可能发生的分项设计的设计进行配合参与。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以及设计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有效条款。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辛伟 。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周至县民政局（本级）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银行帐号：102808711753

扫描全能王 创建